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 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特编制 2020 年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月 1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 0536—439647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应急宣教中心认真贯彻《条例》,全面落实中央、 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坚持以"公开为 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,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 结果"五公开",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实现新的突 破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0年,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查询工作信息,我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,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、关心和支持应急宣教工作。



1.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 第(二)款要求,在机构改革完成后,第一时间更新中心职能、机 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联系人方式、负责人姓名,并在市政府信 息公开专栏和中心网站公布。



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我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公示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- 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中心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件,其中网络申请1件、信件申请2件,内容涉及改革后的权 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
- 2.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,按时办结 3 件,按时办结率 100%。
- 3.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,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办公室审核把关机制,重要信息须中心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,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-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,按照"先审查、后公开"的原则,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,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- 一是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, 同时在中心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,安排专人负责,做好公 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
- 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安 丘防灾减灾工作,在大众日报、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官方媒体刊 发稿件4篇,有效宣传安丘防灾减灾工作,树立安丘良好形象。

安丘市防灾减灾村村宣传有新意

大众日报记者 都镇强

2020-11-15 07:45:40 发布

来源:大众报小大众日报客户端



防灾减灾重在预防,宣传就是预防的一项有效手段。在安丘市,防灾减灾的宣传橱窗、标语随 处可见。在一处处应急避难场所,市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,能感受到浓厚的防灾减灾文化氛围。

(五)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,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,及时调整中心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 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, 全面负责做好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,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并安排 专人具体负责,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(六)监督保障情况

- 1.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纳 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,激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 动性。
- 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, 明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

完成《市应急宣教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,进一步明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- 3.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会议和业务培训,主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切 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 - (七)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- 1.建立考核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中心 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,同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 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,制定中心政务公开考核制度,发现问题 立即整改,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- 2.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,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,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,及时进行反馈解答。
- 3.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 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	对外公开								
信芯內分	平 中 利 門 下 奴 里	公开数量	总数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	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	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		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 0 0	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	区列数据的勾稽关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等于第三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才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总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山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总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	
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组	吉转下年度继续力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				总		未经生	复议直担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 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付	纠正	垣米	甲绢	V)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19年整改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第一时间对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了解读;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人员考核,调动人员的积极性。

(二)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修订后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,中心部分 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
- 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中心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需要进一步细化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,公开报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- 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细化 公开手段不够丰富,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,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(三)改进措施

- 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、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,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-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修订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,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实。
- 三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,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,市应急宣教中心无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 020 年 12 月 31 日止,报告电子版可查着附件。

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 2021年1月22日